



CHUNCUI JINGSHEN SUNHAI

P E I C H A N G B I J I A O Y A N J I U

纯粹精神损害赔偿 比较研究

刘 朋◎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纯粹精神损害赔偿 比较研究

刘 朋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纯粹精神损害赔偿比较研究 / 刘朋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5663-1045-3

I. ①纯… II. ①刘…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对比
研究-世界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2405 号

© 201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纯粹精神损害赔偿比较研究

刘 朋 著

责任编辑: 汪 洋 申 艳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9.5 印张 309 千字

201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045-3

定价: 49.00 元

序

此书是我国《侵权责任法》颁布之后，针对“纯粹精神损害”这一富有争议的命题进行深度研究的具有开创性的研究成果。作者刘朋博士的博士学位论文是由我指导的，在评审和答辩过程中得到了校内外同仁的较高评价。他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完成此书，我由衷地为他感到高兴，并欣然接受为此书作序。毫无疑问，此书的出版为我国侵权法研究的进程又添加了新的砖和瓦。

我于2003年初识刘朋，当时他刚刚进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学习，担任我为本科生讲授课程《西方法制史》的课代表。他为人踏实、勤奋好学，在本科学习阶段打下了扎实的法学和外语功底。硕士研究生阶段，他已开始参与我主持的多个科研项目，表现出很强的科研能力。博士在读期间，他一方面继续在我的指导下加强对相关课题的研究，同时加入Westlaw团队，掌握了过硬的西文法律信息检索技巧。这也为此书的写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此书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刘朋在校学习期间的研究成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方式的转变，以一般人格权纠纷为案由的索赔数量大为增加，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作用日渐突出。此书以“纯粹精神损害”的概念为切入点，结合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中的驱动因素和限制条件提出了符合我国国情的界定方法，并着重讨论了“精神打击”、违反特殊性质契约以及有形财产毁损等三类特殊案件中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论述主线清晰，文笔流畅。结论部分主张我国秉承适度开放的态度稳步强化对公民人格利益的保护，在微观层面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司法建议。

我一直提倡比较法研究和案例教学的方法。通过研读各国裁判机构原汁原味的判决来阐释抽象的法律规则，有利于法学院学生开阔眼界，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此书广泛地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不仅对英美法国家，

还对众多欧洲大陆国家及部分亚洲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实践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对比分析，充分展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专业的国际化特色。同时，此书还收录了逾百个精心翻译归纳的真实判例，有相当一部分是各国最高裁判机构在 21 世纪作出的，能够很好地反映相关领域最新的司法动态。我相信，此书的出版能够为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启示。

是为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前言

承受感情伤痛和情绪起伏是每个人融入现代社会所必须面对的风险。如果法律过度确认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社会成员的行动自由就可能受到限制，甚至出现“动辄得咎”的局面。秉承这样的观念，法院适用精神损害赔偿须有充分的法理依据，而大部分遭受“纯粹精神损害”的受害者无法获得救济。

进入新世纪，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文关怀的普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司法实践都呈现出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以强化人格权益保护的趋势，甚至将其上升到维护公民宪法基本权利的高度。我国《侵权责任法》将“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规定为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的前提条件。与《民法通则》仅允许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荣誉权受到侵害的当事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限制性立场相比，《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彰显出“以人为本”，注重维护社会成员精神安宁的指导思想。与此同时，索赔条件放宽给未来司法实践带来的诸多挑战仍需积极应对；以精神损害赔偿为视角，实现《侵权责任法》与家事法、合同法以及物权法的恰当衔接也亟待研究。认真审视、勇于探索“纯粹精神损害”及其赔偿问题正是定纷止争的关键所在。因此，本书的研究既是对学术高峰的大胆挑战，也是对司法需求的及时回应。

《侵权责任法》立法程序启动伊始，国内学术界即注意到“纯粹精神损害”及其赔偿问题的存在，但直至《侵权责任法》出台，有针对性的研究方才起步。这与《侵权责任法》历次草案对于适用精神损害赔偿所持总体立场“一波三折”不无关系。为数不多的专门著述对于“纯粹精神损害”的概念、特征和外延所持观点分歧，而能够立足我国国情并结合两大法系的最新法律实践开展比较研究者更是寥寥无几。因此，有关“纯粹精神损害”及其赔偿的探讨仍然处于起步阶段，远未形成共识。但以类型化

的视角考察，国内学者已分别对“精神打击”损害赔偿、违约引起精神损害的赔偿以及“人格物”毁损后的救济等具体问题开展了大量的前期研究，产出许多颇具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本书架构的搭建奠定了基础。另外，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我国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构建”的项目成果对于在宏观层面把握可获赔偿损失的范围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引。

较之于财产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更加倚重裁判机关的价值判断。“纯粹精神损害”处于侵权法与其他重要民事立法相结合的边缘地带，需要根据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状况对于宪法和法律所珍视的人格利益进行个案判断。在新世纪，各国最高司法机关纷纷作出开创性判决推动“纯粹精神损害”赔偿的发展，宪法守卫机构和立法机关则通过合宪性审查以及法律修订的方式对于成熟的司法改革加以确认。因此，本书采用类型化方法，广泛开展比较研究和案例分析，对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最新法律实践加以梳理和归纳。

目前，国内学者对欧洲各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认知主要来源于德国巴尔（Bar）教授编著、张新宝教授翻译并审校的比较法大作《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不过，该书所引用的案例多源于20世纪后半叶，难以反映出各国司法实践在新世纪的发展趋势。由欧洲侵权与保险法中心组织，奥地利库奇奥（Koziol）教授主编的年度报告《欧洲侵权法》（European Tort Law）及时弥补了这一缺憾。另有两大项目组正在为欧洲侵权法的统一铺垫道路：由荷兰施皮尔（Spier）教授发起的“欧洲侵权法研究小组”起草了《欧洲侵权法原则》（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以下简称《原则》），其条文及评注已于2005年出版；由巴尔教授发起的“欧洲民法典研究小组”起草了《欧盟私法的原则、定义和示范规则：共同参考框架草案的暂时性版本》（Principles, Definitions and Model Rules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DCFR) Interim Outline Edition，以下简称《共同框架》），其中的第六章“非契约责任”已于2009年单独集结出版。上述示范性法律文件的影响已经超出单纯的学术研讨，甚至被一些欧洲国家的裁判机关直接援引以解决精神损害赔偿领域的疑难问题。

英美判例法浩如烟海，如何准确定位具有借鉴价值的经典判例并厘清主流司法倾向是颇具挑战性的工作。英国法律改革委员会（The Law

Commission) 发布的第 249 号报告对于普通法中有关精神损害赔偿的一系列重要先例进行了回顾与评价, 并采用最小限度干预的方式, 就现行法律中存在的明显不足提出立法建议。美国法律协会 (American Law Institute) 自 2005 年起着手美国《第三次侵权法重述》的起草工作, 并多次发布讨论草稿。2012 年, 美国《第三次侵权法重述 (对生理及情感损害之责任)》(Restatement (Third) of Torts: Liability for Physical and Emotional Harm) 正式发布, 其中第八章 (对情感损害的责任) 针对“单纯的情感妨害”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本书精心翻译并梳理了逾百个欧美各主要国家及亚洲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经典判例, 其中大部分均形成于 21 世纪并属首次向国内介绍。这些研究素材为本书对“纯粹精神损害”这一具有高度抽象性选题的理论铺垫和比较法研究奠定了基础, 亦可供国内同仁进一步研讨之用。

内 容 简 介

精神损害赔偿因其固有的抽象性成为侵权损害赔偿制度构建中的难点，而学术界对于“纯粹精神损害”及其赔偿的探讨尚处于起步阶段。本书以《侵权责任法》搭建的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总体框架为基础，以公民受法律保护的“其他人格利益”受到侵犯引起“纯粹精神损害”的赔偿问题为研究对象，通过对欧美各主要国家以及亚洲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开展比较研究，探讨与此类救济相关的法学理论问题。

本书由六章组成，第一章对“纯粹精神损害”的概念加以界定，分析其法律特征和典型产生途径；第二章主要关注给予“纯粹精神损害”赔偿时的若干考量因素，力图提出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索赔控制机制；第三章研究了“精神打击”引起的“纯粹精神损害”及其赔偿，回答了非致命事故中的第三人精神损害赔偿、恐惧致命疾病而遭受“精神打击”的救济等疑难问题；第四章从三类特殊的“既存关系”入手，对违反具有特殊性质的合同引起的“纯粹精神损害”及其赔偿加以探讨；第五章围绕“人格物”理论的提出与运用，就特定有形财产毁损引起“纯粹精神损害”的赔偿展开论述；第六章是对我国相关法律实践的回顾与展望。

第一章首先就研究“纯粹精神损害”及其赔偿问题的必要性加以说明，述评了界定“纯粹精神损害”的三种既有方法。随后，根据我国传统民法理论架构以及现实司法实践的需要，归纳了“纯粹精神损害”的法律特征及引起此类损害的三种典型途径。最后，分析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条件下，完善“纯粹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若干驱动因素。

第二章提出考察宪法上的相关性对于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重要作用，并着重介绍了意大利非财产损害赔偿司法改革的最新进展。由于“其他人格利益”的外延不甚明晰，为避免出现动辄得咎的局面，“纯粹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需要结合有效的索赔控制机制，包括对法律上因果关系

的判断、对加害方过错的评价、对损害后果严重性的认定以及对诉讼泛滥的防范等。具体案件中，裁判机关对相关考量因素既可以单独分析，也可以综合运用。

第三章是对“精神打击”引起的“纯粹精神损害”及其赔偿问题的专门研究。侵权法对于身份权的保护具有不确定性，“精神打击”损害赔偿的请求权基础仍然是对人格利益的侵犯。本章广泛参考奥地利、葡萄牙等国对传统司法实践的改革，以及罗马尼亚、爱沙尼亚等国对民法典进行的修订，逐一对致命事故中“非核心家庭成员”、非致命事故中的第三人以及非死伤案件当事人遭受“精神打击”后的赔偿问题进行了探讨。此外，本章还对跨国案件的处理、单纯濒死性打击、救援人员的精神利益保护、损害赔偿金额的确定以及保险责任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覆盖等特殊问题进行了专门分析。

第四章从婚姻关系、管理关系以及信赖关系等与精神损害赔偿相关的“既存关系”出发，提出对于违反关乎缔约方精神福祉的非商事契约，并在违约方可预见范围内造成的精神损害应予赔偿。随后，对于雇佣纠纷、医疗纠纷、旅游观光纠纷以及因违反其他具有特殊性质的服务合同所引起的“纯粹精神损害”赔偿问题进行了类型化考察。由于各国对于是否允许在违约之诉中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观点不一，故对于国际经验的借鉴需要首先厘清司法机关对侵权与违约责任竞合问题所持立场。同时，侵权损害赔偿所遵循的“填平原则”要求守约方在获得期待利益与保护人格利益之间进行权衡。

第五章回顾了侵权法理论研究对“可替代物”与“人格物”进行的划分，阐述了人格利益寓于有形财产的模糊性，提出了对“人格物”给予更为周全保护可能给有形财产损害赔偿一般方法带来的挑战。相关示范性法律文件均认为一概拒绝在此类案件中给予精神损害赔偿有失公允。人体组织与遗骨的保管、豢养宠物的安全以及对特定不动产的利用都关系到权利人基本生活的安宁，是人格利益得以实现的重要途径。此外，有形财产非永久性毁损案件中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同样值得关注，主要包括非营利性财产发生“使用中断”的赔偿以及超额修理或护理支出的赔偿两个方面。

第六章对于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历史沿革加以回顾，提出应当秉

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循序渐进地强化民事审判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基于本书第二章至第五章的论述，本章结合我国各级法院围绕《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开展的司法实践活动，对于“纯粹精神损害”赔偿在三类典型案件中的“本土化”现状逐一梳理、分析问题并提出对策。

在前文论证的基础上，本书在宏观政策制定以及具体司法实践两个层面提出建议：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改革应与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我国《宪法》对公民人格尊严的保护可以作为未来《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相关条款制定的终极依据。司法机关应秉承适度开放的态度，注重类型化方法和多种因素综合考量的运用，在受损权益的性质分析以及精神损害的后果考察之间建立动态的协调关系，妥善处理因侵害人格利益引起“纯粹精神损害”的索赔。在操作层面，已能够形成一套相对完备的“精神打击”损害赔偿制度；鉴于我国司法实践仍然排斥在违约之诉中给予精神损害赔偿，现阶段可以考虑通过侵权之诉解决违反特殊性质服务合同引起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有形财产毁损引起“纯粹精神损害”的赔偿可以通过扩大相关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来实现。

目 录

第一章 “纯粹精神损害”的界定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3

一、研究“纯粹精神损害”赔偿的必要性 /4

二、对多样化表述的梳理 /5

第二节 对既有界定方法的述评 /8

一、以权利是否受到侵害为着眼点的界定方法 /8

二、以致害方式是否属于人身伤害为着眼点的界定方法 /9

三、以损害后果是否严重为着眼点的界定方法 /11

四、小结 /12

第三节 “纯粹精神损害”的法律特征 /12

一、致害行为未直接侵犯受侵权法绝对保护的人格权 /13

二、不属于人身伤害直接引起的疼痛与痛苦 /15

三、满足特定条件时具有可获赔偿性 /17

第四节 类型化考察方法的运用 /20

一、类型化考察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0

二、类型化的考量因素 /21

三、引起“纯粹精神损害”的三类典型途径 /22

四、三种形态之间的内在关联 /25

第五节 “纯粹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发展的驱动因素 /26

一、给予非财产损害赔偿的传统 /26

二、判例法的推动与制定法的完善 /29

三、公序良俗的指引 /31

第二章 给予“纯粹精神损害”赔偿的限制因素 /33

第一节 考察宪法上的相关性 /35

- 一、私法贯彻宪法原则的方式 /35
- 二、早期改革的代表——德国的宪法私法化 /36
- 三、以宪法为导向确定非财产损害赔偿——意大利的判例法发展 /38
- 四、遵循宪法理念给予非财产损害赔偿的最新国际实践 /44

第二节 判断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46

- 一、事实上与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46
- 二、合理的可预见性 /48
- 三、公共政策 /50

第三节 评价加害方的过错 /53

- 一、故意或以极端恶劣方式行事 /53
- 二、过失或疏忽 /55
- 三、严格责任 /57

第四节 其他考量因素 /58

- 一、损害后果的严重性 /58
- 二、对诉讼泛滥的防范 /62

第五节 本章小结 /63

第三章 “精神打击”引起的“纯粹精神损害”及其赔偿 /67

第一节 “精神打击”案件的特征 /69

- 一、侵权法对身份权保护的不确定性 /69
- 二、对密切情感关联的个案分析 /73

第二节 致命事故中的“精神打击”损害赔偿 /74

- 一、对“非核心”家庭成员的赔偿 /75
- 二、对同居（生活）伴侣的赔偿 /80
- 三、对其他密切关系人的赔偿 /84
- 四、对“单纯旁观者”的赔偿 /88

第三节 非致命事故中的“精神打击”损害赔偿 /92

- 一、非致命事故中的第三人非财产损害赔偿概述 /92
- 二、示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94

三、司法领域的改革 /95	
四、防止诉讼泛滥的相关控制机制 /99	
第四节 非死伤案件中的“精神打击”损害赔偿 /103	
一、对“幸免于难”的赔偿 /103	
二、对罹患致命疾病恐惧的赔偿 /108	
三、对遭受侵扰的赔偿 /114	
第五节 “精神打击”损害赔偿中的特殊问题 /118	
一、跨国案件的处理原则 /118	
二、对单纯濒死性“精神打击”的赔偿 /119	
三、救援人员遭受“精神打击”的赔偿 /123	
四、损害赔偿金额的确定 /131	
 第四章 违约引起的“纯粹精神损害”及其赔偿 /141	
第一节 与精神损害赔偿相关的“既存关系” /144	
一、婚姻关系 /145	
二、管理关系 /146	
三、信赖关系 /149	
第二节 违约引起“纯粹精神损害”赔偿的特征 /150	
一、通常涉及非商事契约 /151	
二、关乎缔约方的精神福祉 /152	
三、损害处于可预见范围 /154	
第三节 类型化的司法实践 /155	
一、雇佣纠纷 /156	
二、医疗纠纷 /164	
三、旅游观光纠纷 /177	
四、其他性质特殊的服务合同纠纷 /181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86	
 第五章 有形财产毁损引起的“纯粹精神损害”及其赔偿 /189	
第一节 具有人格利益的有形财产概述 /192	
一、可替代物与人格物的划分 /192	

二、人格利益寓于有形财产的模糊性 /193

三、对有形财产损害赔偿一般方法的挑战 /195

第二节 相关示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196

一、英国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 /197

二、美国侵权法重述 /197

三、欧洲侵权法原则 /199

四、欧洲民法典草案 /199

第三节 类型化的法律实践 /200

一、与人体相关的物 /200

二、宠物 /204

三、不动产 /206

四、其他特殊有形财产 /207

第四节 非永久性毁损案件中的情感利益保护 /209

一、非营利财产“使用中断”的赔偿 /210

二、超额修理（护理）支出的赔偿 /214

第五节 本章小结 /219

第六章 我国法律实践对“纯粹精神损害”赔偿的探索 /223

第一节 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述评 /225

一、我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初创与发展 /225

二、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应当循序渐进 /227

三、以司法实践推动宪法理念实施的可能性 /229

第二节 限制“纯粹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因素 /234

一、主观过错 /234

二、因果关系 /236

三、损害后果 /237

四、赔偿金额 /238

第三节 “精神打击”案件中的赔偿问题 /241

一、构建我国“精神打击”损害赔偿制度的基础 /241

二、我国“精神打击”损害赔偿的框架设计 /242

三、若干特殊问题的解析 /251

第四节 违约案件中的赔偿问题 /254

一、违约损害赔偿的涵盖范围之争 /254

二、侵权之诉中对违约引起的“纯粹精神损害”给予赔偿的探讨 /257

第五节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物品毁损案件中的赔偿问题 /260

一、问题由来已久 /261

二、相关司法实践述评 /262

三、对《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4条适用的总结 /267

结论 /275

参考文献 /277

附录 /286

后记 /289

第一章

“纯粹精神损害”的界定